同济大学新生院同德学堂2022-2023学年 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方案

【声明:请同学们即时收取查看原2022级班群通知,因个人原因错过通知者视为放弃。】 同德学堂2022级全体同学:

根据同济大学及新生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要求和安排,现启动同德学堂2022级学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依据同济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相关细则和《同济大学新生院奖学金评定办法》(预科班参照本科生奖学金评奖办法),综合评定。请遵照执行。

一、奖学金的等级和比例

- 1. 预科班奖学金等级和获奖比例按学校要求单列计划,具体参照《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 2. 本科生奖学金等级和获奖比例按照《学生手册》中《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规定,评定对象为评奖学年学籍在新生院的本科生。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
 - 3. 按以下大类组别分别评定:

机械类(中外合作办学);

工科试验班(智能化制造类)+大飞机班+莱茵班+能源与动力工程-应用化学双学士学位项目;

国家励志奖学金: 名额根据困难学生实际情况在学堂层面统一调配。

二、评审组织

成立同德学堂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制定名额分配方案,

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小组由学堂执行院长、学堂副院长、辅导员、教务员、类内专业学院二年级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三、评奖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 全面发展,参评学年考核中无不及格课程;
- 3. 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及宿舍环境卫生:
- (二)在一学年中,在达到同济大学本科生评奖基本条件基础上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 1. 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或超过学校规定评奖年限者;
 - 2. 无特殊情况,有一学期所修课程少于18学分者;
- 3. 规定评奖学年内所选课程中曾出现成绩考核不及格者(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除外);
- 4. 一学年中各门课程的平均绩点低于3. 5 (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除外);
 - 5. 形势与政策课课程成绩未达到良者;
 - 6. 新生院学生全面发展"五育"学生培养及评价方案成绩总分不

达80分者:

- 7. 其它经学校、学院、或学堂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定奖学金时降低一个等级:
- 1. 参评学年中受通报批评;
- 2. 参评学年中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 规定》;
 - 3. 其它经学校、学院、或学堂认定需降低一个等级的情况。

四、评奖办法

除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外,新生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均采用综合成绩进行评选。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和第二课堂成绩组成,其中学习成绩满分100分,第二课堂成绩满分10分,具体计算方法见《同济大学新生院2022-2023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中的《附件1同济大学新生院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方法》(查看班群pdf文件)。

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综合参评学年相关成绩、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等情况进行评审。

五、评奖流程

- 1. 学生提交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的第二课堂成绩附加分证明材料,以正式获奖证书原件为准,证书落款时间须在2023年7月30日前(含7月30日,即新生院与专业学院学籍转移时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第二课堂成绩基础分无需提交)。加分证明材料提交方式、时间等信息请等待后续班群相关通知。
- 2. 教学管理部门统一提供每位学生参加评奖学年的成绩单,无需学生提交。

- 3. 奖学金评审的整个过程,学生均可参与评议,如果对任何参评同学有异议,可与规定时间前(见各类奖学金公示文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映至瑞安楼605A或t jxsytongde@163. com
- 4. 学堂评审小组计算综合成绩,对具有评奖资格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公示。
 - 5. 奖学金名额及奖项下达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预计2023年10月)。
 - 6. 学生按学校奖学金系统要求进行系统信息提交。

六、特别说明

- 1. 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的名额设置、评奖条件分别参照《学生手册》 (2022年)相关细则,评奖办法参照本文件。
 - 2. 所获奖项及荣誉称号以证书原件为准。
 - 3. 所有材料应在规定日期之前上交,逾时者视为自动放弃。
- 4. 对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 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分。

问题咨询: 021-65983149

同济大学新生院同德学堂 2023年9月8日